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現 條 說 行 文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如下: 如下: 五項。 一、受傷慰問金: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 (一)傷勢嚴重住院 急救有生命危 急救有生命危 險或失能之虞 險者,發給新 者,發給新臺 臺幣十萬元。 幣二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 (二)傷勢嚴重連續 有失能之虞 住院三十日以 者,發給新臺 上者,發給新 幣八萬元。 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 (三)連續住院十四 住院三十日以 日以上,未滿 上者,發給新 三十日者,發 臺幣四萬元。 給新臺幣六萬 (四)連續住院二十 一日以上,未 元。 滿三十日者, (四)連續住院未滿 十四日者,發 發給新臺幣三 給新臺幣二萬 萬元。 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

- (五) 未住院而須治 療七次以上 者,發給新臺 幣一萬元。
- (六)未住院而須治 療四次至六次 者,發給新臺 幣六千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 療三次以下 者,發給新臺 幣三千元。
- (八)前七目情形如 係因執行危險

- 日以上,未滿 二十一日者, 發給新臺幣二 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 十四日或未住 院而須治療七 次以上者,發 給新臺幣一萬 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 療六次以下 者,發給新臺 幣三千元。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有鑑於迭有機關反 映,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發生意外致失 能或死亡人員後續 所需照護費用甚 鉅,且渠等恐仍有 未成年子女尚須教 養,慰問金發給標 準應隨時空環境變 遷檢討等建議,經 參酌衛生福利部最 近一次公布之國民 醫療保健支出數據 顯示,其中平均每 人醫療保健支出, 從八十四年度為新 臺幣(以下同)一萬 七千八百零五元, 至一百十年度已高 達六萬七百八十三 元。另參酌衛生福 利部公布一百零一 年至一百十年全體 國人「健康平均餘 命」與內政部公布 之全體國民平均壽 命之差距,計算國 人不健康之平均存 活年數約為八年, 再參考監察院一百 零九年七月編印之 「長照二點零政策

職務所致者, 依前七目標準 加百分之三十 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二) 因務者幣半給萬能臺萬 一一失新元者幣 一一失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者幣 一一大新元子 一一大新元子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 其遺族新臺幣 六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一千</u>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 有故意情 者,不發給;有重大 失情事者,減發百子 失情事者故意或重大 三十;其故意或重權 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 (八)前七目情形如 係因執行危險 職務所致者, 依前七目標準 加百分之 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二) 務者幣半給萬能臺萬人致務者幣半給萬者幣部發百能臺;,一。 医女子 新元者幣元 ,三分給六縣 ,一。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 其遺族新臺幣 三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 務所致死亡 者,發給其遺 族新臺幣六百 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 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 者,不發給;有重大過 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 實施初探」報告 中,就選擇長照二 點零服務者試算其 每月需自行負擔之 照護費用約六萬九 千六百四十一元, 若照上開不健康之 存活年數約為八年 計算,每個人照護 費用總計約近七百 萬元。綜上,以現 行慰問金發放額度 而言, 對照上開醫 療保健支出之成長 幅度及個人所需負 擔之照護費用,再 加上子女教養等其 他生活所需支出, 仍有不足。是為適 度減輕公務人員或 其遺族龐大之經濟 負擔,落實政府實 質照護公務人員精 神,對於執行職務 致失能或死亡者之 慰問金,均照現行 額度提高一倍發 給;其中因執行危 險職務所致全失能 或死亡者,採提高 一倍發給之額度應 為一千二百萬元, 惟審酌「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甫於一百十年四月

十六日調整失能、

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 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 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 定之。

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 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 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 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 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 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 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各修正的一百年的一日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被已受理申請尚未被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 死亡 慰問金發給額 度 就因執行危 險職務致全失能或 死亡者之慰問金發 死亡者度調整為一 萬元。
- (二)考量受傷慰問金除 於本辦法一百十年 四月十六日修正增 訂未住院而須治療 六次以下者得核發 受傷慰問金規定 外,其自九十年七 月二日行政院會銜 考試院訂定「公教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 迄今,發給額度均 未調整,為周延慰 問金照護意旨,並 參照失能、死亡慰 問金調整幅度,爰 就受傷慰問金發給 額度予以調增。

續住院二十一日以 上,未滿三十日 者」及「連續住院 十四日以上,未滿 二十一日者」該二 目,予以簡化整 併,並考量機關實 務核發情形,住院 者與未住院而治療 七次以上者之治療 情況及負擔費用差 異較大,治療六次 下者,仍有受傷程 度輕重之別,就連 續住院未滿十四 日,與未住院而須 治療七次以上者予 以區分,及就未住 院而須治療六次以 下者, 區分為未住 院而須治療四次至 六次及治療三次以 下。

三、第五項修正理由:

(一) 本年本第務在核定係範寬定六已辦四條七受六發,針,,一日發法月時款傷次慰惟對不另百修生前十,增,以問書發及於十正尚於六於訂治下問量給於第年施未一日第執療者金該額要五四行申出,之規度件項月前請十正項職數得規定規放明十,或

已受理申請尚未核 定發給之案件,參 酌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十八條從新從優 之精神,依一百十 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後之慰問金發給額 度規定辦理。因 此,一百十年四月 十六日修正前,因 執行職務受傷治療 次數在六次以下 者,非屬一百十年 四月十六日修正本 條第五項規定之適 用對象,且為求明 確,於一百十二年 二月十六日再修正 本條第五項以避免 適用上之爭議。

(二)依前述意旨及配合 本次調增慰問金標 準,於第五項增訂 本次修正施行前, 已符合發生時發給 慰問金條件而尚未 申請或已受理申請 尚未核定發給之案 件,得依修正後之 發給標準辦理,惟 原於一百十年四月 十六日修正前,因 執行職務受傷治療 次數在六次以下 者,仍非本條第五 項適用對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

		타 마	1 虚 4 旧 凸 炊
	亡慰問實施規定第		
	五點第二款附表二		
	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		
		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	
		等級檢定標準慰問金給	
	與基準	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慰	備考
		問	
		金	
		限	
		額	
	受傷	1	一、依左列 情形於基準
	連續	萬	限額內發
	住院	元	給,惟各級 單位對同一
	逾十	以	単位對问一 國軍人員同
	四日	下	一事故慰問
	者		金累計不得 超過左列基
	受傷	1	準;另年度
	連續	萬	同一受傷情 事不得重複
	住院	11	辨理慰問。
	十四	7	二、執行慰問 應 秉 持
	日以	元	「公平、合
	下者	以	理」原則辦 理,避免不
		下	同國軍人員
	受傷	1	同一事故慰 問,核發金
	未住	萬	額差距過
	院治	元	大。 三、結報
	療七	以	時,請檢具
	次以	下	單位權責長 官核定之簽
	上者		呈影本(詳
	受傷	三	述事件發生 經過及發放
	未住	一 千	金額),並
	院治	元	檢附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
	療六	以	關評鑑合格
	次以	下	醫院出具之
	下者	1.	診斷證明書 (含住院或
	「「石」		接受治療原
			因)及個人

	領據
	等原始憑
	證,據以辨
	理。
	四、各級基
	層主官核發
	權責如下:
	(一)上
	五百元以
	下。
	下。(二)中
	校:一千元
	以下。
	(三)上
	校:三千元
	以下。